

# 农民工社会保障地位的阙如与重塑 ——以“王斌余悲剧”案为视角

赵蓉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甘肃兰州,730070)

摘要:以“王斌余悲剧”案为视角,对农民工这一都市边缘特殊群体社会保障地位的边缘化特性及制度阙如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就重塑农民工社会保障主体地位的法理依据、经济基础和现实社会(政治)要求予以了理论论证与思考。

关键词: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利;阙如;重塑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2-0171-06

## 一

时下,都市边缘群体——农民工讨薪问题成为了广受社会关注的热点,而“王斌余悲剧”案<sup>①</sup>的发生,无疑将该矛盾推向了极致,也将其背后隐藏的社会问题推向了前台。

从表象看,农民工劳动权益的维护仅仅涉及农民工的用工权、合同权的实现,然而细究这一现象的背后,农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匮乏与滞后,无疑是导致这一社会问题与矛盾突出的重要原因与实质。由于社会保障制度在维持劳动者基本生存方面所起的“完全网”、“减震器”作用的缺失,当农民工遭受诸如劳动工资无法保障或失业或疾病等等困境,难以维系其与家庭基本生存需要而又无任何诉求途径与希望时,又怎能做到如古人所言“仓廩实而知礼节”呢?只能是“民穷则邪恶生”,爬塔吊、登高楼甚至不惜自己与他人的生命,以求得社会关注和给予帮助。当然,我们无意为此类非理性行为袒护,然而该现象的存在也绝非个别与偶然。事实上,如同农民工队伍的出现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由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格局朝着城乡经济工业一体化、市场化发展进程中必然分化出来的一些新的结构因素一样,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需求也在此剧烈的社会结构变迁中日益凸现而普遍。据调查统计,全国至少有近两亿左右的

农民已脱离了农业乃至乡村,成为非农产业与城市的从业人员。尽管其中不少是临时性的,但有相当部分是长期乃至永久性的。而他们所从事的行业大多又是第二、第三类产业,面临着诸如养老、失业、工伤与职业病等与传统小农经济的自然风险完全不同的现代风险,远远超出了个体能力所及的范围。试想如果我们不能对他们提供维持人基本生存的社会保障与救助,那么可以想象类似“王斌余悲剧”案的事件还将源源不断发生。如果说“‘孙志刚之死’拷问了我们社会的良知并导致了一部恶法(城市收容制度)的废除;‘王斌余案’则以一种极端扭曲的方式,折射出现行农民工制度存在的严重问题”<sup>[1]</sup>。

## 二

在我国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并存的进程中,随着城乡“二元经济”格局的逐渐支离与被打破,一个人口庞大的阶层、一个被身份遮蔽了的职业阶层、一个与乡村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又在逐渐与农业劳动者分离的阶层——农民工阶层正在逐渐形成,他们被褒贬兼具、内涵复杂地称之为当今“社会第三单元”即或“第三阶层”。当然,这并非说明只有我国首次出现农民工问题,事实上“在西方工业化国家初期级曾出现过农民工现象。20世纪70年代中

基金项目:200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05XFX014)

收稿日期:2006-02-24;修回日期:2006-02-24

作者简介:赵蓉(1967—),女,重庆市人,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社会保障法学。

期,东欧一些国家工业化迅速发展,工业劳动者中几乎有一半是来自农村的农民。但西方的工业化是与大城市化同步发展的,大多是农民脱离土地进入城市务工,最后‘农民工’都工人化了,农民阶层人数骤减”<sup>[2]</sup>。而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历经20多年有了巨额陡增与聚集,并形成了一个新的阶层。“社会第三单元”的存在昭示了我国农民工问题形成的特殊历史轨迹与表现特质。

一方面,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长期政策制度与欠债催生了农民工现象,根据经济学上的托达罗城乡迁移模型理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成为必然。这种现象不但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而且可以预料,随着城乡经济改革的深化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进一步整合,无论是向城市输出量、滞留城市的外出务工时间,还是农民工就业的领域分布,城市农民工群体都将不断扩张与壮大,成为城市经济发展与繁荣的核心力量。

而另一方面,在农民工辛劳付出中不断壮大发展的城市,却没有给予足够的社会成果供农民工分享。无论从他们获取的社会收益看,还是从其社会地位看,都是极其低微的<sup>②</sup>。尤其在社会保障方面,他们被排斥、隔离在现行社会成果分享的制度、体制之外,遭受着附加在这些制度之上的非公平性乃至歧视性待遇,呈现以下边缘化特色:

### 1. 被边缘化的保障立法——欠缺而低层次

在全国性立法中,虽然1991年《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对农民工社会保险作了简单规定,但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数量的局限性,其适用范围越来越窄。《劳动法》颁布后的系列社会保障立法,也主要集中在对城镇职工的保障上。截至目前,尚无一部专门涉及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全国性法规或规章。即使有个别地方立法也因其立法效力层次低,覆盖面、参保内容极其有限,尚不足以全面维护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权益。

### 2. 被边缘化的保障权利——零散而不完整

我国城镇社会保险保障涵括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保险等较为完整的内容,而农民工社会保险则相当欠缺。个别地方立法实施的极少项目,也是水平极低、局部而不完整的。如2003年实施的《成都市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仅包括工伤补偿或意外伤害补偿、住院医疗费报销和老年补贴三项待遇,其中并无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北京市政府出台的《北京市农民工养老、失业保险暂行办法》决定也仅有养老、失业保险规

定,而无其他险种的规定。

### 3. 被边缘化的保障待遇——差别而不到位

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障相比,农民工享有社会保障的待遇差别甚大。例如《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城镇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而农民工则无此待遇。第十七条还规定,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其期限最低12个月,最高达24个月;但对农民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只向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而即使是这样低水平的保障待遇,据笔者调查,仍有98.1%的农民工没有购买保险,享有失业、养老、医疗保险以及城市低保的比例总计不到10%<sup>[3]</sup>。

以上情况真实地反映和说明了农民工在都市生存的实际状况和尴尬境地。他们在工作劳动中是城市建设的核心力量,但却生存在城市社会的保障边缘。正如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的一份报告所指出“农民工与城市职工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权;可以说对农民工实施了事实上的双重劳动与保障标准”<sup>[4]</sup>。其结果使得农民工这类规模庞大、身份特殊、地位尴尬、社会保障边缘化的群体事实上成为了游离于城市边缘,既非传统意义上的城镇工人,亦非传统意义上的农村居民的“孤岛群体”或“社会第三单元”,不利于城市和谐生活秩序的构建。

## 三

在理论界,有些人认为目前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可能性不大。归结起来,有以下几种代表性意见:一是源于“二元经济”的传统保障说,认为农民工尽管在城镇就业,但其户口在农村,农村土地可以作为其生存保障的兜底性载体。政府无需为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障“埋单”;二是“二元户籍制度阻碍观点”说,认为依照现行“城、乡不同户籍”实行不同社会保障的做法,在目前城乡无法建立统一的户籍制度的情况下,不可能解决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sup>[5]</sup>;三是所谓“经济学效益”说,认为企业出于节约用工成本的考虑,不愿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农民工由于收入不稳定也不愿意因为提出保险要求而丧失劳动机会,故在双方对投保产出与收益都不看好

的情形下,该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不具有良好的外部效益<sup>[6]</sup>;四是难以管理和操作说,认为农民工异地就业,流动性大,实施其社会保险棘手且将加大管理成本,因而只能维持现状。

不可否认,上述观点中揭示的问题在一定程度阻碍了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造成了与城镇职工相比的落差与尴尬,但深入该问题的根本,这些观点都不足以说明农民工社会保障缺位问题的正当性。

从源于“二元经济”结构的传统保障观点看,其理论前提是在长期小农经济的意识与状态下,土地在充当农业家庭经营中最重要的生产要素的同时,提供的产出是家庭日常开支和应付生活风险的重要(甚至是唯一)来源时,土地才能成为农民生活最基本的保障依托,形成所谓“农民依靠土地保障,工人依靠企业保障”的保障模式。然而,就我国现行国情而言,人口多、耕地有限、劳动力生产水平低下是不争的事实。在农村经济改革,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后的今天,以土地为核心的家庭保障中的土地收益与保障能力的预期是否一致?土地的保障作用是加强了或是削弱了呢?笔者曾就此做过专门的深入调研分析<sup>[7]</sup>,结果表明土地保障的“虚化”现象突出,小农经济状态下的单一保障已远远不能适应工业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需要,这就势必呼吁国家和社会出面,肩负举办惠及城乡全体公民的社会保障措施的当然责任,因为现代社会保障已不再是传统的慈善事业,它以契约为基础,建立在社会发展进步和社会公平的基础之上,是基于人们对平等、幸福、和谐生活的追求和保障全体国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正义制度<sup>[8]</sup>。

从户籍制度阻碍的观点看,虽然农村人口在城市化进程中确实由于传统的身份的阻碍成为了“边缘人”,但应认识到,户籍制度本身只是一种身份标识。是计划经济时代典型的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安排的一种延续。自市场经济改革以来,城市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得对农民工的需要正在突破层层不适宜的政策阻力,户籍制度与财富分配之间的联系逐渐剥离,户籍制度本身也已经开始松动。除了大城市以外,许多中小城镇已经允许农村人口迁入。加之政府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问题逐渐重视,使得传统体制下与户籍身份紧密相联的就业、居住、教育等政策正在逐渐发生变化<sup>[9]</sup>,而唯有社会保障制度依然维持了城乡居民之间的利益差别。即便是那些已经在事实上实现了非农业化的人口,也依然被排斥于城

镇的社会保障体系之外。

从经济效益否定观点看,该观点只是片面强调了社会保险对一方(尤其是雇主)的现实经济利益与利润最大化追求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它从根本上忽略了社会保障制度所具有的公平、正义,忽略了它对具有全局性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成员利益维护的积极作用,因而是轻社会(效益)价值,重经济效益的典型表现。况且,社会保障中的某些保险责任如雇主(工伤)责任保险并非要求经济承受能力弱的农民工负担全部缴费义务,他们享有的是不付对价的利益,而且,作为一项社会法律制度,社会保险责任的强制性也是每个义务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不具有选择性。

从难以管理和操作的观点看,笔者以为由于诸多历史原因和农民工群体的特殊性,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建立统一的城乡社会保障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要走。然而正因如此,才要正视现实,首先意识到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必要性;树立其应有的主体地位,继而推进整个城乡社会保障的全面发展。

鉴于此,笔者以为造成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利匮乏的真正原因不是上述各种外在因素,而恰恰是我国社会保障立法中农民工社会保障主体地位阙如,才导致了农民工需求的供给不足或不能有效供给。

## 四

犹如宪政之于宪法,法治之于法制,笔者以为,保障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利之要冲更取决于合理的制度安排。在当今社会保障的政治权利体系中,重新审视农民工的社会角色,塑造其应用的社会保障主体地位,无疑是根本出路。当然,如同任何一项社会制度的存在必然包含着各种合理因素一样,确立农民工社会保障主体地位也并非一时的应急之需,而是有着深刻的法理依据、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需求。

### (一) 法理依据

1. 确立农民工社会保障主体地位是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

早在2000多年前的中国,孔子就描绘了他理想中的大同社会:“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sup>[10](78)</sup>孙中山作为中国传统大同社会思想的杰出继承者,他提出的“三民主义”思想中的“民生”

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家的生计,群众的生命”<sup>[11](765)</sup>。在西方,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马克思、恩格斯所构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其核心思想就无不是建立一个人人平等、人人有社会保障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些都为社会保障制度被各国乃至国际社会所接纳直至付诸实践奠定了基础。

继1601英国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济贫法》,使民间和教会从事的济贫活动首次上升为法律并成为政府的重要职责后,德国于1883年颁布了《疾病保险法》。它的出现使社会保障进程产生了质的飞跃,即“从零星的救灾济贫措施发展成为国家固定的社会政策,施舍式的社会救助发展成为公民的一种法定权利”<sup>[12](129)</sup>。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为此专门规定:“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我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也在宪法第45条中庄严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提供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由此可见,社会保障权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尊重。将农民工纳入全体公民享有社会保障的制度中,是我国社会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发展的必然。

## 2. 确立农民工社会保障主体地位是社会保障权本质内涵(维护生存权)的要求

在人类社会早期,伴随着人文文化或人道观念的出现,为了对付因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类自身的生老病残和社会经济运行中的生存或生活风险,初级形态的社会救助和关怀机制就已形成,如家庭自我保护机制、邻里或行业互助等民间性、互助性的救济制度和朝廷的救灾救荒制度等。但这些制度并未把获得社会救助视为一种人权,而看作是一种“人道主义”。直到16、17世纪后,随着“济贫法”的产生,资产阶级革命对“天赋人权”观念的大力提倡,到现代的“社会保障权”的演变,乃至为《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社会救济与保障方产生了巨变,即人类不再仅仅满足最低生活需要,而逐步从人身权利的角度来诠释社会救济乃至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博尔德就曾指出:“收入保证是每个人的宪法权利,社会对穷人的资助是‘穷人的权利。’”

《魏玛宪法》则在首先确立了现代意义的生存权的同时,还赋予了生存权以特别的内涵,即生存权不仅仅是活下去的权利,而且是能够体现人的价值、体现人的尊严的生活下去的权利。犹如美国总统罗斯福在1937年1月20日连任总统就职演说所说:“检验我们进步的标准,不是看我们是否为那些绰绰有余者锦上添花,而是看我们能否使那些缺衣少食者丰衣足食。”<sup>[13](55-56)</sup>由此可见,作为宪法中的一项纲领性的权利,生存权保障已成为现代社会保障立法的起点和归宿。

## (二) 经济基础

### 1. 现阶段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流动,推进农业规模经营,势必要求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

现代人力资本理论认为劳动力流动是人力资本动态配制的实现过程。虽然流动本身并不能增加人力资本的价值,但是劳动力流动有利于促进人力资本在空间和时间上的优化配置和再配置,从而使人力资本产生更多的经济价值,推动经济发展。然而,由于现行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缺乏和无法顾及,导致农民工在城市的生存成本加大,他们中绝大多数只能采取非正式流动(即不放弃农村土地),其结果农业生产的目的不是使农业经营收益最大化,而是为了抵御在城市从事非农经营的风险,“最低保障形态农业”<sup>⑧</sup>因此产生。而要改变此状况,势必要求建立与土地保障相替代的农民工的城市社会保障制度。首先,它减少了流动的心理成本,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农民工抵御城市工作生活中的无保障风险,使农民工对城市生活产生安全感与认同。其次,它增加了流动的心理收益。城市里较好的生活工作环境,较有效的生活保障有利于农民工身心愉快地工作。第三,它增加了流动的间接收益。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给付或服务减少了农民工遭遇无保障风险时的费用开支,间接增加了收益,减少了刚性支出。当农民工享有的社会保障利益补偿远远大于土地提供的利益时,他们就会逐渐放弃农村土地而向城市过渡。这样,劳动力流动缓解了人地关系紧张的矛盾,农业规模经营顺利形成。

### 2. 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发展为确立农民工社会保障主体地位,改变城市人口结构提供了合理空间

经济学理论认为,一国工业化进程是否适当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口城市化进程。我国目前人口城市化进程明显滞后于工业化进程。统计资料表明,我国工业化已到了中期阶段,第一产业占15.3%、第

二产业占51.1%、第三产业占33.6%。但人口城市化率仅为37.7%,城市化还处于初期阶段<sup>[14]</sup>。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而要加重城市人口比重,将现有近两亿人口的农民工群体纳入其中无疑是改变城市人口结构的最为便捷的有效办法。通过建立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除劳动力流动第二个过程上的制度约束,同时配合其他制度的改革,吸引农民工在城市居住下来,这将大大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步伐。

### (三) 政治制度需求

确立农民工社会保障主体地位是实现社会稳定、秩序,缓和各阶层矛盾,反映农民工政治权利要求的制度需求。

历史的经验表明,产业革命的背景是社会保障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早在19世纪80年代的德国,针对此起彼伏的工人运动,首相俾斯麦实行了镇压和安抚两面政策:一方面发布对工人运动坚决镇压的法令;另一方面通过了现代意义上的最早的三部社会保险立法<sup>①</sup>,宣称“社会保险是一种消除革命的投资,一个期待养老金的人是最受本分的,也是最容易被统治的。”<sup>[15](253)</sup>可见,社会保障权利的争取首先是工人阶级政治斗争的产物,“是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sup>[16](291-292)</sup>。同时它也是统治阶级用以稳定社会的必要手段,为各国政府所接受,因而被形象地喻为社会“安全网”和“减震器”。

从我国城市产业发展的现状看,根据2000年国家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在中国产业工人中农民工占到57.5%以上。他们在思想上、观念上、行为上与城市工人逐步融合,成为了新型产业工人,事实上已成为城镇工人阶层的新的一员。如果说农民工最初流入城市仅仅是为了获得比农村劳动较高的收入的话,那么,伴随着向城市各行业的深入渗透,他们对自身价值、获得收益、社会地位与保障待遇等有了新的认识,对与城镇工人相比形成巨大的社会反差的现状不满也日益加剧并付诸于行动。如果说单个农民工在无奈的情况下上高楼、爬塔吊以死抗争还仅是维护个体合法权益的行动的话,那么现在更多的民工选择集体上访、越级上访、上街游行、堵塞交通等方式,造成重大群体事件,则是为了使问题“社会化”和“严重化”,以示对现存社会制度的不满与抗争。尽管这种参与政治的水平和层次还很低的,从整体上还没有能力为了他们的利益而主动地联合起来和政府以及其它利益团体对话,在斗争和

妥协中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但如果我们能够及时地认识这个阶层的存在,并使他们融入到城镇工人阶层之中,就能使“社会第三单元”与城镇工人阶层更好的整合乃至共融,共同维持着社会的稳定与秩序;如果在他们趋阶层化的过程中,从政策和体制上将他们另行固化,不能与城镇工人阶层融为一体,那么,就会衍生出一种新的社会结构因素,从使我国社会整合变得复杂和困难,甚至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鉴于此,国家必须尽快在政策和法制上确认农民工作为工人阶级重要组成部分的应有社会地位,赋予与城镇职工同等的社会政治、经济权利。正如恩格斯所说:“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愿望,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而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出台,正是直接体现了当时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需要,体现了市民社会的要求。”<sup>[17](247)</sup>

### 注释:

① 据新华视点报道:农民工王斌余因父亲腿被砸断急需钱,便找老板多次讨要工钱,未果。此后他找劳动部门,找法院,都无济于事。走投无路的王斌余又折回包工头家讨薪,被骂成“像条狗”,遭到拳打脚踢。极度绝望和愤怒之下,他连杀4人,重伤1人,后到公安局投案自首。最近,他一审被判死刑。参见宋振远.谁该为“王斌余悲剧”的发生负责?[J/OL].www.news.cn 新华视点.2005-09-04

② 2004年城镇职工的月平均货币工资为1335元,农民工外出务工月平均收入只有780元,相当于城镇职工的58%。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民工月收入水平在500-800元之间。扣除农民工在外务工月平均生活费用291元,实际到手的收入很低。而城市居民享受的教育、医疗、住房等隐形的福利还不包括在内。用国际劳工组织1972年描写肯尼亚非正规就业者生活状态是“工作中的贫穷者”来刻画我国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也是很贴切的。即使这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仍无法杜绝,仅2004年外出农民工中,还有6.1%的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人均拖欠额1806元。

③ “最低保障形态农业”是指忽视农业投入,疏于田间管理,对土地实行粗放式经营甚至撂荒,这些都不利于农业发展。由于农民工个体的收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的选择必然导致整个农业的非效率状态,这就是经济学上典型的“合成谬误”。

④ 即1883年的《劳工疾病保险法》,1884年的《劳工伤害保险法》,1889年的《残废和老年保险法》。

### 参考文献:

- [1] 宋振远.谁该为“王斌余悲剧”的发生负责?[J/OL].www.news.cn 新华视点.2005-09-04.
- [2] 孙树菡,张恩园.都市边缘群体及其社会保障权益[J].经济与

- 管理研究, 2002, (6): 80.
- [3] 赵蓉. 论农民工——都市边缘群体与社会保障权利的边缘化[J]. 开发研究, 2006, (1): 112-115.
- [4] 厉有为. “农民工”问题三议[J/OL]. www.nmqi.com. 2005-09-10.
- [5] 金国峰. 城市农民工权益保护探析[J]. 湖北社会科学, 2003, (9): 58-61.
- [6] 陈美球. 农民工社保时机成熟了吗?[J]. 中国改革, 2002, (7): 67-71.
- [7] 王肃元, 赵蓉. 论甘肃省农村社会医疗保障的现状法律制度创新[J]. 兰州大学学报, 2004, (10): 35-38.
- [8] 赵蓉. 对甘肃农村以土地为核心的社会医疗保障的现实调查和反思[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5, (3): 23-26.
- [9] 樊小钢. 论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 (11): 14-17.
- [10] 刘修如. 中外社会政策比较研究[M]. 台北: 台湾“中央”文物出版社, 1982.
- [11] 孙中山选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2]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13] 魏新武. 社会保障世纪回眸[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14] 彭宅文. 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障的政策效应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03, (5): 61-64.
- [15] 赵立人. 各国社会保险与福利[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On the deficiency and re mould of the farmer worker's level of society security

ZHAO Rong

(The School of Law of Gansu Politic Science and Law Institute,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By the case of “Tragedy of Wang Binyu”,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veal the real survival present situation of farmer workers, a group living on the edge of citie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edging characteristic of their rights in the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deficiency of the system. And the author offers the theory proof and require on the rule of jurisprudence and the economic base or the requirements of political rights.

**Key words:** farmer workers; rights of society security; deficiency; re mould

[编辑: 颜关明]